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組織及運作章則

98. 8. 28 校務會議通過

101. 8. 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 8. 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審核本校各項代辦費項目及收費標準。
- 二、依據：教育部『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』及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』辦理。
- 三、組織：
 - (一)、本委員會設委員 8 人，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家長委員 4 人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1 人，共同組成之。
 - (二)、本委員會議由校長主持，計價協商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，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。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 - (三)、本委員會委員如因業務異動，由校長另聘其他人士補足。
 - (四)、本委員會行政業務負責處室為出納組。
- 四、職掌：
 - (一)、審核本校每學期代辦費收費項目。
 - (二)、審核本校每學期代辦費收費標準。
- 五、為順利推展業務職掌，發揮本會功能，本委員會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審查代辦費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。
- 六、本章程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